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kvblastco.com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及4)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vblastco.com刊發適當公佈。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集團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4. 全部股票將僅於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配售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且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經辦。有關配售代理及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倘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55,191,940港元(即343,345,000股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配售將不會進行。